

# 第三代流動電話發牌諮詢

## 意見書

遞交人 / 機構： 一市民

日期： 30.4.2000

---

黃錫基先生：

對於政府準備發第三代電話牌照方式反映意見

就上週五梁嘉丞，周融先生在香港電台與你談論上述議題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. 我覺得香港是一個高度商業社會，投資者計算每項投資時，往往考慮投資回報之時間及回報收益，即所謂多少利潤，所以，政府免收牌費方式發牌，只會是吸引投資活動，未必是一個主要因素，倘若投資環境未如理想，投資有莫大風險，投資地方沒有法律保障，將來產品於市場推出時缺乏承接力等等都是他們考慮之例，所以，站在政府立場而然，公平競爭，才是合乎情理的辦法將牌照給予投得者，以免給人感覺是官商勾結的錯覺。

2. 從拍賣或招標方式發與牌照，投資者亦會有理性地計算經營成本，可支付牌費的底線，將來產品於市場的賣價等等，用市場成本調節物價，就必定有此方法在各政府部門亦屢見不鮮，例如，用招標型式賣地，競投工程，拍賣政府充公的物品等，為何這次政府會放棄用這個途徑。
3. 唯被免得牌者會私下販賣而獲取利益，我方贊成必須訂立基制，倒塞漏洞，政府亦應作監管。
4. 現在政府處於開源節流的時間，曾陰權財爺每年百般思量，為增加庫房收入而弄得「滿目瘡夷」，發牌收稅起不是既直接又能節省行政費用呢？
5. 從用者自付角度來看，將來第三代電話是否人人必須的，既然答案是否定的，而牌照亦是香港政府其中一個「有限資源」的話，為何不使用的市民就要補貼使用者呢？這不是不公平嗎？
6. 是日訪問中，我不讚同黃先生說"如果是這樣打電話的用戶都要給稅？"我覺得既然真的要用電話，給稅又何 ？電話不是必須品，亦不是個人的權利，沒有電話叫不到外賣，倒不如親身到商店購買，有什麼不可能，只想將來第三代電話會帶給另一種生活模式而矣，但未必須是每人都喜歡擁用。

7. 我不明解政府施政常常有相重標準，例如：政府徵收極重的燃油稅，原因是有效壓制私人車輛，驅使大眾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，但這背後，政府有否考慮經營汽車買賣及擁有汽車之階級的人仕的負擔，反之，政府恐防投資者將來盈利不足，不肯投資，即可無條件奉上牌照，這樣行動實難理解，須知道經營成本與產品賣價，不成比例，相反，它們並沒有相連關係，在商而言，政府無理由去資助他們的。
8. 黃先生有指牌照會有約干的年期限限制，期滿以後再可以再商談是否要收費，但我覺得第一次發牌既已不收費，為何以後又要收呢？這不是更對將來投資者不合理嗎？第一批發牌機構就不是有「喝了頭啖湯」的便宜了。

綜合以上個人意見，望請黃先生能從我們小市民的觀點考慮，黃先生是官職人員，都應維護社會及政府的利益為出發點，制訂每項計劃前，應廣納意見，才可以不枉社會對你的期望。